附件4

体检须知

一、体检时间

3月12日：报考西安、咸阳、汉中税务系统职位考生；

3月13日：报考宝鸡、渭南、铜川、延安、榆林、安康、商洛、西咸、杨凌税务系统职位考生。

二、体检集合时间及地点

入围体检人员请提前确认体检日期，于体检当日早上6：00在陕西省税务干部学校（西安市雁塔区电子一路251号）教学楼前集合，届时统一前往，请考生合理安排好行程，注意安全。

三、注意事项

1.入围体检人员须携带身份证，准时前往集合地点。

2.体检当天需进行采血、B超等检查，入围体检人员在受检前应禁食、禁水8-12小时。体检前两日清淡饮食,保证充足睡眠，避免剧烈运动。

3.体检当日应避免穿着过于复杂的服装,不得佩戴金属饰物和携带贵重物品,以免影响检查或物品丢失。

4.凡因入围体检人员本人隐瞒病史影响体检结果的，取消录用资格；在体检过程中有顶替体检或替换化验样本等作弊行为者，体检结果无效，取消录用资格。